

勞動部勞工法律扶助切結書

(仲裁法仲裁代理之扶助)

具切結人 茲向勞動部申請仲裁代理酬金扶助，願
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

- 一、本人未曾接受其他政府機關或法律扶助基金會相同性質之法律扶助或費用。
- 二、本人所提供申請及各項證明文件均真實無訛。

以上如有不實，或提供之申請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本人無條件同意貴部撤銷扶助，並於2個月內依貴部指定方式返還已扶助金額之全部。

特立本切結書為憑

此致

勞動部

具切結人 ；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住址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